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336498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08日

商 标

三丽鷗

申请 人 三丽鷗股份有限公司

SANRIO COMPANY, LTD.

地 址 日本东京都品川区大崎1-6-1

1-6-1, OSAKI, SHINAGAWA-KU, TOKYO, JAPAN

代理机构 鸿鹄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家用或厨房用容器；餐具（刀、叉、匙除外）；厨房用具；非电气炊具；非电烹饪器皿；日用玻璃器皿（包括杯、盘、壶、缸）；家庭用陶瓷制品；瓷器装饰品；饮用器皿；肥皂盒；香炉；个人用药片收纳盒；梳；刷子；制刷原料；牙刷；牙签；化妆用具；隔热容器；手动清洁器具；清扫器；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（建筑用玻璃除外）；家养宠物用笼子；室内植物培养箱；捕虫器